



周晋峰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、罗马俱乐部执委，创新提出了“人本解决方案”理论、污染治理三公理、生态恢复“四原则”、邻里生物多样性保护（BCON）、“碳平等”理论等。

自然不需要治理，要治理的是对自然的破坏

周晋峰

摘要：结合目前环境治理现状，笔者认为应该以生物多样性科学为指导，遵循“污染治理三公理”和“生态恢复四原则”，以及“让野草长”、邻里生物多样性（BCON）等理念，去开展河流湖泊治理、环境工程治理以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。

关键词：污染治理三公理，生态恢复四原则，自然，生物多样性

周晋峰. 自然不需要治理，要治理的是对自然的破坏.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. 第1卷，2023年10月，总第50期. ISSN2749-9065

结合对“水”的自然状态的尊重及如何科学治理，以及“生态修复”和“生态恢复”的对比，就如何讲明白、说清楚生物多样性科学，笔者想提出几点看法：

先来看“污染治理三公理”和“生态恢复四原则”。现在涉及环境工程的课本教材内容，很多都是在讲如何用化学的方法去处理水、土、渣，这样的教科书和教育培训基本都延续工业文明的设定而来的。在生态文明时代，继续这种教育思路是不恰当的。应该把“三公理”和“四原则”纳入到里面。因为自然是不需要治理的，要治理的是对自然的破坏。

以河流湖泊的治理为例，一些河流、湖泊自然形成的特征和属性，这些都属于自然的产物，它们是不需要治理的，需要治理的是生活污水、生产污水等未经处理就排到河流湖泊当中的破坏自然的行为。应该在这些污水排向自然之前就对其进行治理，这是生态文明时代一个原则性的改变。

再比如，开展环境工程治理，什么要治，怎么治？治到什么程度，也是要有“公理”遵循的。内蒙古的岱海水质检测出氟超标，有人认为岱海需要治理，但该治理的并不是岱海，而是人为制造并加重污染的企业。因为自然环境中本身就存在氟，如果不是人为制造的污染物排放到自然中，



氟就不会超标，所以该治理的应该是制造污染物的源头。我们不应该去改变自然，我们要改变的是人对自然的破坏。

治理本身是具有巨大生态代价的。所以，我们用的每一滴水，每一度电，都充满了生态代价。我们用隐性的生态代价去改变自然，这是不科学的。

还有，我们不要去做“生态修复”，而要去做“生态恢复”。科学家对一些湿地修复后的评估结论是：湿地修复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破坏作用。甚至很多年之后，修复湿地的生物多样性都不能恢复到自然湿地的状态。包括城市中飞防过度消杀昆虫，当然虫子多了影响我们的生活是不可行的，但不能长期频繁甚至过度。比如，一些地方通过飞防消杀的方式

控制松材线虫病，导致当地的昆虫多样性急剧减少。

数据显示，在过去27年中，德国一地区昆虫数量普遍减少75%。这个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是史无前例的，也是非常震惊的。我们在预防虫害的同时一定要掌握度，城市中大规模的病虫害防治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是十分巨大的。昆虫生物多样性的丧失，是整个生态系统崩溃的一部分。城市内大量打药导致大量昆虫的丧失，进而导致土壤和水中的农药含量增加。这一系列连锁反应对整个人类的生存，迟早会敲响警钟。

生物多样性科学就是这样，真的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立场和角度上来说，我们当前更重要的应该是“让野草长”、邻里生物多样性（BCON）以及遵循“污染治理三公理”和“生态恢复四原则”。



